

報名表檢核表

編號:

1.	報名表（請自行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）(附件一)	符合 ☐ 資料不齊 ☐
2.	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，並請自行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（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，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，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《本國駐外單位、翻譯社或公證等》之中文譯本；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證；外國學歷及大陸學歷相關資料得於報名截止日後三十日內補件）。	符合 ☐ 或有附件 6-暫准報名切結書 資料不齊 ☐
3.	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，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，具原住民身分以戶籍謄本註記為準。	符合 ☐ 資料不齊 ☐
4.	「普通大貨車」持照條件（手排車）(含)以上之駕駛執照影本，並請自行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。	符合 ☐ 資料不齊 ☐
5.	公立醫(療)院(所)或勞工保險特約醫院之最近三個月內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正本（需含視力、肝功能、肺部 X 光透視及嗎啡、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）。	符合 ☐ 或有附件 6-暫准報名切結書 資料不齊 ☐
6.	具結書(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及第 9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相關規定。)(附件二)	符合 ☐ 資料不齊 ☐
7.	服務志願書(附件三)	符合 ☐ 資料不齊 ☐
8.	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(附件四)	符合 ☐ 資料不齊 ☐
9.	112 年 12 月 19 日以後核發之無犯罪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(可至當地警察機關申請，俗稱良民證)。	符合 ☐ 資料不齊 ☐